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692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葉定泓即葉松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葉日榮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4,04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㈠緣債務人葉定泓即葉松旻前就讀致理技術學院及致理科技大學邀同債務人葉日榮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乙紙，額度新臺幣(以下同)80萬元，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共5份，金額總計278,145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60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

㈡因應民國115年5月27日行政院公告「臺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自115年8月1日起，就學貸款利息再補貼1%

由政府支出(債務人負擔：原利率1.775%減除政府補貼1%後為0.775%)，惟不適用於催收戶及呆帳戶，故當就學貸款轉列催收款項後，利率將恢復為政府補貼前之原利率1.775%加計1%為2.775%(借據第六條)固定計算。

㈢詎債務人葉定泓即葉松旻自民國115年6月28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24,043元未還，經聲請人催討未果，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本行於115年10月8日，將該筆貸款轉列催收款項。另債務人葉日榮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㈣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附表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4,043元	葉定泓即葉松旻、葉日榮	自民國115年5月28日起	至民國115年7月31日止	年息百分之1.775
			自民國115年8月1日起	至民國115年10月7日止	年息百分之0.775
			自民國115年10月8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2.775

			起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4,043元	葉定泓即葉松旻、葉日榮	自民國115年6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

三、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